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明瀚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8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明瀚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刪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6至17行「因而獲取提領金額百分之3之報酬」之記載，並更正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詐騙金額」欄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9,985元、2萬9,9『93』元」、編號4、5所示「提領地點」欄編號(1)更正為「全家便利商店通『昌』店」之記載、起訴書附表「提領金額」欄內補充記載「（不包括手續費）」，並分別將編號5之(1)、編號6所示金額各扣除5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劉明瀚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46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01 2.又洗錢防制法同樣於上開時點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2 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
03 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
04 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
05 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06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7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8 者較有利之情形。

09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2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
13 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14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
15 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

16 (3)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
17 證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
19 規定均得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
20 神，故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
2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
22 實際獲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
23 豈非鼓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
24 際獲利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
25 並無何者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想像競合從重罪後改為
26 量刑審酌，詳後述）。

27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8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有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關於有期徒刑最
30 重刑度較輕，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
31 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1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3 錢罪。起訴書未及敘明新舊法比較，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修
04 正後條文及罪名，並適用對被告有利之修正後規定，無礙被
05 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06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 07 1.被告與「天才」、「達利」（即「劉祖沅」）、「老人
08 家」、「無名之輩」、「仁」、「財富」（即「張祐彬」）
09 等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
10 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
11 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2 正犯。
- 13 2.被告附表甲所示各告訴人匯入款項之多次提款行為，乃基於
14 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時間密接、地點相同，各行為之獨立
15 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6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各論以一罪即足。
- 17 3.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18 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1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20 4.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侵害之財產法益（被害人）不同，犯意
21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6罪）。

22 (三)刑之減輕事由：

2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24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於偵查及
25 本院審理時既均自白犯行，且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獲有
26 犯罪所得（詳後述）故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始得減刑之情
27 事，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8 刑（理由同前述洗錢防制法關於偵審自白減刑規定新舊法比
29 較部分）。

30 (四)量刑審酌：

31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循正途獲取

財物，竟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使各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實有不該，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非居於詐欺犯罪主導地位、與告訴人樊子蒜達成賠償共識（其餘告訴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被告亦陳稱無賠償能力）等情，兼衡被告審理程序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工程工作，月收入約4萬多元、無須扶養他人等生活狀況（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罪名【見偵字卷第17至21頁，審訴字卷第46頁】，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各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復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本案並無拿到約定報酬等語（見審訴字卷第47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意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及	劉明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1

	附表編號1詐騙告訴人王詩雨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編號2詐騙告訴人樊子赫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劉明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編號3詐騙告訴人郭玫儒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劉明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編號4詐騙告訴人陳庭珍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劉明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編號5詐騙告訴人謝慧樺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劉明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編號6詐騙告訴人劉中瑜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劉明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882號

05

被 告 劉明瀚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

07

樓之1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劉明瀚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5時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天才」、「達利」（前二暱稱即為「劉祖沅」）、「老人家」、「無名之輩」、「仁」、

14

「財富」（即「張祐彬」）等人所屬Telegram群組名稱「台北換匯u」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持人頭詐帳戶提款卡提領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再將領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提領金額百分之3之報酬。劉明瀚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分別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再由劉明瀚依「仁」指示，從「財富」處取得附表所示詐騙帳戶提款卡後，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領得款項交付與「財富」，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因而獲取提領金額百分之3之報酬。嗣因附表所示被害人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詩雨、樊子菡、郭玟儒、陳庭珍、謝慧樺、劉中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明瀚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於112年11月30日某時，透過「天才」、「達利」介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持人頭詐帳戶提款卡提領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再將領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提領金額百分之3之報酬。

		(2)被告依「仁」指示，從「財富」處取得附表所示詐騙帳戶提款卡後，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並將領得款項交付與「財富」，因而獲取提領金額百分之3之報酬。 (3)被告於為本案犯行之初，即知悉其所為係洗錢行為，且認為該行為有異。
2	告訴人王詩雨、樊子蔭、郭玟儒、陳庭珍、謝慧樺、劉中瑜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被害人分別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3	(1)告訴人王詩雨所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份 (2)告訴人樊子蔭所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份、存摺封面影本1份 (3)告訴人郭玟儒所提出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 (4)告訴人陳庭珍所提出通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5)告訴人謝慧樺所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2份	證明附表所示被害人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01

	(6)告訴人劉中瑜所提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截圖1份	
4	(1)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 (2)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 (3)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份 (4)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	證明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有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被告並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移轉占有途徑），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物、利益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是所謂洗錢行為應就犯罪全部過程加以觀察，倘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特定犯罪所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該特定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者，即屬相當。經查，被告劉明瀚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屬洗錢防制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而被告以自動櫃員機將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款項領出，並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成員之行為，確已製造金流之斷點，顯係為掩飾、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財物，致檢警機關無從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應論以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1 錢罪。

02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3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4 與，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
05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
06 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08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09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10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11 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12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13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
15 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工作，再依指示將領得款項交
16 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獲取報酬，縱被告未全程參與、
17 分擔本案詐欺集團之犯行，然詐欺集團成員本有各自之分
18 工，或係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或係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
19 匯款之車手，或係負責收取或轉交詐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之
20 人，各成員就詐欺集團所實行之犯罪行為，均應共同負責。

21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2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
23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24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
25 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
26 洗錢兩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7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8 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害人數
29 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對告訴人王詩雨、樊子
30 赫、郭玟儒、陳庭珍、謝慧樺、劉中瑜所為上開犯行，犯意
31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

之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郭宣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黃靖雯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王詩雨 (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13時50分許，假冒蝦皮客服專員名義，以解決訂單異常問題，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王詩雨，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14時52分許 113年1月10日14時54分許 113年1月10日15時13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7萬2,089元 2萬7,129元 4萬9,985元	113年1月10日15時許至15時1分許 113年1月10日17時20分	臺北三張犁郵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自動櫃員機	6萬元、3萬9,000元 5萬元
2	樊子赫 (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17時35分許，假冒中國信託線上客服人員名義，以解決賣貨便問題，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樊子赫，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17時54分許 113年1月10日17時57分許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9萬9,985元 7,123元	113年1月10日18時4分許至18時7分許	彰化商業銀行信義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自動櫃員機	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7,000元
3	郭玟儒 (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18時19分前某時，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名義，以解決賣貨便問題，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郭玟儒，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18時19分許	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9,986元	113年1月10日18時21分	全家便利商店 義和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自動櫃員機	2萬元、2萬元
4	陳庭珍 (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18時15分	113年1月10日19時11分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	4萬9,989元	(1)113年1月10日19時	(1)全家便利商店 通	(1)2萬5元、2萬5元、

(續上頁)

01

		分許，假冒舊李合興蜜餞行客服名義，以解決自動下訂問題，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陳庭珍，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許	000000 號帳戶		27分許至19時29分許 (2)113年1月10日19時33分許	和店（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自動櫃員機	2萬5千元 (2)5萬元
5	謝慧樺 (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17時41分許，假冒優美牙刷、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名義，以解決錯誤訂單問題，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謝慧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19時25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2萬9,985元		(2)臺北安和郵局（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 00號）自動櫃員機	
			113年1月10日19時28分許	000000 號帳戶	2萬9,983元			
6	劉中瑜 (告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0日18時9分許，假冒優美牙刷、玉山商業銀行客服名義，以解決錯誤訂單問題，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劉中瑜，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0日20時25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3萬9,998元	113年1月10日20時28分許至20時29分許	統一便利商店通化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之8）自動櫃員機	2萬5千元、 2萬5千元